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Changchun Up Optotech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利润共享计划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8,949,867.20元（母公司）。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拟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之一、董事长宣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部分国有股发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按照《国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 》的要求，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长春光机所须将其持有的对应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的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的10%计算，长春光机所须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2000万股，则长春光机所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上述划转后，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四、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及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1.28%、85.49%、83.95%和85.44%。公司生产的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主要用于新型装备配套，现有装备升级换代或国防科学试验，需要按照军队装备部门的订单生产，主要客户为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和国防科研机构，客户相对集中。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货物的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77.84%、60.39%、57.41%和68.31%。

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战略和科技强军政策的推行和实施，为提高我国整体国防力量，我国不断加大国防投入，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不断增加，公司效益快速增长。但随着未来国际形势的转变以及国家装备政策的变化，未来军队装备部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具有不确定性。虽然近几年大量订单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但不排除未来军队装备部门订单下降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另外，国防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的生产执行严格的审批制，产品定价按《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和《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品的价格按军品定价成本加一定比例利润的方式确定，其中军品定价成本包括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军队装备部门对公司产品相关成本实施审计。如果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不能够被军队装备部门认可，或者军队装备部门降低利润加成比例，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因此受到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4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1（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2（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注）。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长宣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费用概算	

注：根据《国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 》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拟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Up Opt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宣明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6月26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130033
电话、传真号码	0431-86176633，0431-861767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p-china.com
电子信箱	up@up-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本公司是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B001［2］8号）批准，由长春光机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风华高科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及宣明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B001［2］8号）及财政部《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64号）批准，由长春光机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风华高科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于2001年6月26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三）长春光机所出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长春光机所以其经评估的财属部门光学材料研制开发部、电子印刷工程技术中心、长春奥马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出资。

吉林长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长春光机所拟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吉长元评报字［2000］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财政部以《财政部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254号）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471.29	2,560.02	2,386.84	-173.18	-6.76%
固定资产	1,147.11	1,147.11	1,267.67	120.57	10.51%
其中：在建工程	1.07	1.07	0.30	-0.77	-71.86%
机器设备	1,146.04	1,146.04	1,267.37	121.33	10.59%
无形资产	0.00	0.00	147.20	147.20	
其他资产	3.38	3.38	0.00	-3.38	-100.00%
资产总计	3,621.78	3,710.50	3,801.70	91.21	2.46%
流动负债	1,572.59	1,694.37	1,694.37	0.00	0.00%
负债合计	1,572.59	1,694.37	1,694.37	0.00	0.00%
净资产	2,049.19	2,016.13	2,107.34	91.21	4.52%

上述无形资产由微光转换式光学扫描系统、专利号为ZL 01 1331713.0的发明专利、一种新型激光照排机、专利号为ZL 95 2 081598.8的实用新型专利、长春奥普的光学扫描转换、专利号为ZL 97 1 01447.6的发明专利、激光照排机、专利号为ZL 97 3 04331.8的外观设计专利、内筒合式激光照排机、专利号为ZL 97 2 22895.0的实用新型专利、五项激光照排机专利技术组成。

经中国科学院《关于对孙太东奖励股份的请示》的批复》（计字［2001］108号）同意，长春光机所将上述资产中无形资产评估值147.20万元的40%即58.88万元，奖励给该项目的突出贡献者孙太东，作为孙太东投入公司的股份。长春光机所以经评估确认并扣除对孙太东的奖励后的净资产2,048.46万元出资。

②其他股东出资情况

风华高科以现金630.30万元出资。

孙太东以现金98.69万元及激光照排机技术评估值147.20万元，的40%即58.88万元共157.57万元出资。

曹健林与宣明分别以现金157.57万元出资。

③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财政部《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64号）批准，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共3,151.47万元中的79.33%折为股本，共计2,500万股，其中长春光机所持有1,625万股，占总股本的6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风华高科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未折入股本的65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长春光机所	1,625.00	65%	国有法人股
风华高科	500.00	20%	法人股
孙太东	125.00	5%	自然人股
曹健林	125.00	5%	自然人股
宣明	125.00	5%	自然人股
合 计	2,500.00	100%	

2.2002年增资扩股情况

2002年11月7日，经财政部《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财企［2002］429号）批复同意，公司增资扩股2,500万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1.26元股，其中，长光科技以经评估的资产2,002.53万元及现金1,191.57万元认购2,535万股；风华高科以现金882.00万元认购700万股；孙太东以现金107.10万元认购85万股；曹健林及宣明分别以现金113.40万元各认购90万股。

长光科技作为出资的资产为存货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上述资产均为长光科技法拥有，主要位于长光科技所属机加车间、光学车间、总装技术中心三个生产车间内。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商评报字［2002］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002022），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615.23	615.23	615.23	-	-
固定资产	1,396.15	1,396.15	1,387.30	-8.85	-0.63%
资产总计	2,011.38	2,011.38	2,002.53	-8.85	-0.44%

长光科技是长春光机所的控股子公司，长春光机所持有其94.10%的股权，此次增资后长春光机所仍为奥普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长光科技	2,535.00	42.25%	国有法人股
长春光机所	1,625.00	27.08%	国有法人股
风华高科	1,200.00	20.00%	法人股
宣明	215.00	3.58%	自然人股
曹健林	215.00	3.58%	自然人股
孙太东	210.00	3.50%	自然人股
合 计	6,000.00	100%	

3.2005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5年12月20日，经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受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院地字［2005］25号 批准，长光科技将其所持公司4225%的股权即2,535万股全部转让给长春光机所，转让价格为每股1.259元。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转让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05］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中国科学院备案（备案号为：05041）。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由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05年12月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的第0020394号产权交易凭证。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长春光机所	4,160.00	69.33%	国有法人股
风华高科	1,200.00	20.00%	法人股
宣明	215.00	3.58%	自然人股
曹健林	215.00	3.58%	自然人股
孙太东	210.00	3.50%	自然人股
合 计	6,000.00	100%	

4.2007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7年6月5日，经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部分转让所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院地字［2006］94号 批准，长春光机所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即15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家凯，将其所持公司2.4%的股权即144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陈星且，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长春光机所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0023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8、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4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2月25日（T-6日，周五）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09年12月25日（T-6日，周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2月25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9年12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9年12月2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09年12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09年12月3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注：（T）T日为发行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28日（T-5日，周一）至2009年12月29日（T-4日，周二）期间，在北京和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09年12月28日 （T-5日，周一）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夏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2009年12月29日 （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马可孛罗好日子酒店七层夏威夷厅	深圳市福田中心福华一路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09年12月28日（T-5日，周一）至2009年12月30日（T-3日，周三）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最小申报价格为1.00元，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20万股，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09年12月30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姜英爱、张培育、邓丹、刘俊佑

联系电话：0755-22625472、22625475、22625640

发行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长春光机所（SS）	3,866.00	64.43%	国有法人股
风华高科	1,200.00	20.00%	法人股
陈星且	359.00	5.98%	自然人股
孙太东	210.00	3.50%	自然人股
王家骐	203.75	3.40%	自然人股
宣明	161.25	2.69%	自然人股
合 计	6,000.00	100%	

6.2009年股权转让情况

为继续履行其在2009年1月5日所作的专项书面承诺，参照139号文和49号文的规范要求，宣明于2009年7月10日与王家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03,125股公司股份（占其转让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给王家骐，股权转让款合计1,410,938元。该项股权转让于2009年7月10日完成交割过户，股权转让款项于2009年7月14日支付完毕。对于所持剩余公司股权部分，宣明将继续按照其2009年1月5日所出具的专项书面承诺，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逐步依法转让给符合139号文规定持股条件的第三方。

上述股权转让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并在其见证下完成；股权转让价格按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收益的6倍确定，为3.50元股。

作为受让方的王家骐为中科院院士，并非长春光机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持有及受让公司股份不违反139号文的规范性要求。

王家骐亦对其本次受让后所持有的股份重新出具承诺：“本人郑重承诺，根据本人与宣明于2009年7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人受让宣明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403125万股（占宣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为该等股份的股东权利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述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长春光机所（SS）	3,866.00	64.43%	国有法人股
风华高科	1,200.00	20.00%	法人股
陈星且	359.00	5.98%	自然人股
孙太东	210.00	3.50%	自然人股
王家骐	244.0625	4.07%	自然人股
宣明	120.9375	2.02%	自然人股
合 计	6,000.00	100%	

2009年8月13日，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出具《关于科研单位职工在其出资企业持股意见的复函》（改革函［2009］49号，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其中明确批复科研机构中管理人员持有该机构出资企业股权不纳入139号文规范范围。长春光机所作为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适用《国资委批复》的规定，因此，宣明作为长春光机所所长，即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持有公司股份不纳入139号文规范范围，不适用139号文和49号文。宣明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即2002年11月7日增资扩股3,500万股。通过本次增资，长光科技将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研发、加工和生产的机器设备和部分存货投入到了奥普光电，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公司目前的业务格局。

除上述行为以外，本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预定安排

1、发行前后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按照《国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长春光机所须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A股数量低于2000万股，则长春光机所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上述划转后，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长春光机所（SS）	3,866.00	64.43%	3,666.00	45.83%
风华高科	1,200.00	20.00%	1,200.00	15.00%
陈星且	359.00	5.98%	359.00	4.49%
王家骐	244.06	4.07%	244.06	3.05%
孙太东	210.00	3.50%	210.00	2.63%
宣明	120.94	2.02%	120.94	1.5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200.00	2.5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股东。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 》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拟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之一、董事长宣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部分国有股发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按照《国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 》的要求，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长春光机所须将其持有的对应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的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的10%计算，长春光机所须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2000万股，则长春光机所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上述划转后，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四、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及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1.28%、85.49%、83.95%和85.44%。公司生产的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主要用于新型装备配套，现有装备升级换代或国防科学试验，需要按照军队装备部门的订单生产，主要客户为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和国防科研机构，客户相对集中。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货物的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77.84%、60.39%、57.41%和68.31%。

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战略和科技强军政策的推行和实施，为提高我国整体国防力量，我国不断加大国防投入，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不断增加，公司效益快速增长。但随着未来国际形势的转变以及国家装备政策的变化，未来军队装备部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具有不确定性。虽然近几年大量订单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但不排除未来军队装备部门订单下降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另外，国防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的生产执行严格的审批制，产品定价按《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和《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品的价格按军品定价成本加一定比例利润的方式确定，其中军品定价成本包括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军队装备部门对公司产品相关成本实施审计。如果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不能够被军队装备部门认可，或者军队装备部门降低利润加成比例，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因此受到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Up Opt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宣明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6月26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130033
电话、传真号码	0431-86176633，0431-861767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p-china.com
电子信箱	up@up-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本公司是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B001［2］8号）批准，由长春光机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风华高科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B001［2］8号）及财政部《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64号）批准，由长春光机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风华高科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于2001年6月26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三）长春光机所出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长春光机所以其经评估的财属部门光学材料研制开发部、电子印刷工程技术中心、长春奥马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出资。

吉林长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长春光机所拟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吉长元评报字［2000］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财政部以《财政部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254号）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471.29	2,560.02	2,386.84	-173.18	-6.76%
固定资产	1,147.11	1,147.11	1,267.67	120.57	10.51%
其中：在建工程	1.07	1.07	0.30	-0.77	-71.86%
机器设备	1,146.04	1,146.04	1,267.37	121.33	10.59%
无形资产	0.00	0.00	147.20	147.20	
其他资产	3.38	3.38	0.00	-3.38	-100.00%
资产总计	3,621.78	3,710.50	3,801.70	91.21	2.46%
流动负债	1,572.59	1,694.37	1,694.37	0.00	0.00%
负债合计	1,572.59	1,694.37	1,694.37	0.00	0.00%
净资产	2,049.19	2,016.13	2,107.34	91.21	4.52%

上述无形资产由微光转换式光学扫描系统、专利号为ZL 01 1331713.0的发明专利、一种新型激光照排机、专利号为ZL 95 2 081598.8的实用新型专利、长春奥普的光学扫描转换、专利号为ZL 97 1 01447.6的发明专利、激光照排机、专利号为ZL 97 3 04331.8的外观设计专利、内筒合式激光照排机、专利号为ZL 97 2 22895.0的实用新型专利、五项激光照排机专利技术组成。

经中国科学院《关于对孙太东奖励股份的请示》的批复》（计字［2001］108号）同意，长春光机所将上述资产中无形资产评估值147.20万元的40%即58.88万元，奖励给该项目的突出贡献者孙太东，作为孙太东投入公司的股份。长春光机所以经评估确认并扣除对孙太东的奖励后的净资产2,048.46万元出资。

②其他股东出资情况

风华高科以现金630.30万元出资。

孙太东以现金98.69万元及激光照排机技术评估值147.20万元，的40%即58.88万元共157.57万元出资。

曹健林与宣明分别以现金157.57万元出资。

③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财政部《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64号）批准，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共3,151.47万元中的79.33%折为股本，共计2,500万股，其中长春光机所持有1,625万股，占总股本的6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风华高科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未折入股本的65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长春光机所	1,625.00	65%	国有法人股
风华高科	500.00	20%	法人股
孙太东	125.00	5%	自然人股
曹健林	125.00	5%	自然人股
宣明	125.00	5%	自然人股
合 计	2,500.00	100%	

2.2002年增资扩股情况

2002年11月7日，经财政部《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财企［2002］429号）批复同意，公司增资扩股2,500万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1.26元股，其中，长光科技以经评估的资产2,002.53万元及现金1,191.57万元认购2,535万股；风华高科以现金882.00万元认购700万股；孙太东以现金107.10万元认购85万股；曹健林及宣明分别以现金113.40万元各认购90万股。

长光科技作为出资的资产为存货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上述资产均为长光科技法拥有，主要位于长光科技所属机加车间、光学车间、总装技术中心三个生产车间内。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商评报字［2002］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002022），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615.23	615.23	615.23	-	-
固定资产	1,396.15	1,396.15	1,387.30	-8.85	-0.63%
资产总计	2,011.38	2,011.38	2,002.53	-8.85	-0.44%

长光科技是长春光机所的控股子公司，长春光机所持有其94.10%的股权，此次增资后长春光机所仍为奥普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长光科技	2,535.00	42.25%	国有法人股
长春光机所	1,625.00	27.08%	国有法人股
风华高科	1,200.00